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77號

聲 請 人 黃完華

相 對 人 黃陳玉霞

訴訟代理人 林世祿律師

複 代理人 張鈺奇律師

相 對 人 黃有朋

黃世琅

黃孟麗

黃鐘絹

黃說凰

黃益富

黃茂倉

黃致和

黃威達

黃致忠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黃燦堂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更正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始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倘判決無誤寫、誤算等顯然錯誤，而當事人聲請更正者，自無更正必要，應以裁定駁回。又所謂顯然錯誤，係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而言，倘判決中所表示者係法院本來之意思，即無顯然錯誤可言，自不得聲請更正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7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77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，將坐落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分割如原判決附圖二即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（下稱北斗地政）收件日期文號民國113年5月9日北土測字第633號、鑑測日期113年5月30日土地複丈成果圖、附表三所示方案（即黃孟麗方案）。惟原判決附圖二編號甲所示之6米道路，漏未標示及註記中心線，應係漏載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請求標示附圖二編號甲所示6米道路中心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相對人黃陳玉霞訴請分割系爭土地（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77號分割共有物事件），本院審酌共有人利益、系爭土地位置、經濟效用等項，將系爭土地分割如原判決附圖二、附表三所示。則依民法第824條規定，本院僅需表明各共有人分配坵塊，無庸於標示道路中心線位置，是原判決附圖二、附表三並無誤寫、誤算等顯然錯誤，聲請人聲請裁定更正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玉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